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2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8号,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2022年2月11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并争取于2022年2月19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关注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0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人,其中董事连恩中授权委托董事杨毅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姚革显、马红富、杨毅、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张宇、王海鹏、张玉宝、孙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相关工作进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为了完成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公司需在境外支付的总成本预估约为港币390.00百万元,其中包括总额约为港币382.57百万元的H股回购要约的指示性总对价,代表每H股港币10.89元的最低要约价格,即倘若进行H股回购要约,则要约价格将不低于每H股港币10.89元。公司将就上述预估金额向中国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外汇登记。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0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以下简称“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该事项的进展刊发了相关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H股公告-(1)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2)恢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买卖》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H股公告-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同意为了完成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公司需在境外支付的总成本预估约为港币390.00百万元,其中包括总额约为港币382.57百万元的H股回购要约的指示性总对价,代表每H股港币10.89元的最低要约价格,即倘若进行H股回购要约,则要约价格将不低于每H股港币10.89元。公司将就上述预估金额向中国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外汇登记。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就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准备有关外汇登记所需的资料,公司董事会尚未落实H股回购要约的条款,亦未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已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1日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进展刊发《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2-0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应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2月11日前做出说明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公司审计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鉴于《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22年2月11日前完成回复。为落实完成《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1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万元至-13,500万元,营业收入58,000万元至6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57,000万元至59,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净利润同比变化原因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经营性利润同比增加;因收回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本期冲回了部分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投资集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商丘投资集团以其取得的相关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92,616.06万元,通过以债抵债的方式等额抵偿科迪集团因资金占用而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实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

2022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称,商丘投资集团向科迪集团合并重整管理人提交了投资参与重整的相关材料。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000.00	100%	47,586.97	100%
分行业				
食品制造业-液体乳加工制造	58,950.00	99.9%	47,525.98	99.87%
其他	50.00	0.1%	60.99	0.13%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中销售液体乳的主营业务收入58,950万元,占99.9%;销售材料的其他业务收入50万元, 占0.1%。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中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47,525.98万元,占99.87%;销售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60.99万元,占0.13%。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为:销售液体乳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15,000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2,797.51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89%,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业绩预告已经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5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给客户、供应商的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销售材料的收入,包括:销售帐篷、太阳伞、手提袋、包装纸箱、铅封、风幕冷柜、爆炸签、生鲜乳交接单、边角料等)。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注:以上本报告期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后金额可能会存在差异。

2.结合商丘投资集团通过以债抵债方式抵偿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违规担保解决情况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资金占用款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或范围、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或范围,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回复:

截至到2021年年末,因应收科迪集团的款项有部分通过抵债等方式抵减,公司对应收款余额收回风险进行重新估计,公司冲回坏账准备42,632万元。(对科迪集团应收款余额为50,500万元,基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本报告期将对科迪集团应收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坏账准备年初余额93,132万元减去今年剩余坏账准备金额50,500万元,应冲回42,632万元)。违规担保余额23,502万元,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19,277万元,本报告期将剩余部分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4,225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准则要求,公司进行了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42,632万元

贷:信用减值损失　27,641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

未分配利润　14,991万元(追溯调整)

借:营业外支出　4,225万元

贷:预计负债　4,225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后金额可能会存在差异。

3. 说明商丘投资集团参与科迪集团破产重整与抵偿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结合科迪集团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回复: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投资集团”)企业性质为国有全资;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 366号;股东:商丘市财政局持股90%,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财政局。为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商丘投资集团收购公司债权9.26亿元后通过以债抵债的方式同额抵偿了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该等债权收购协议以及以债抵债协议均已生效且实施完毕,科迪集团欠公司资金中的9.26亿元已得到彻底解决,且不可撤销。

目前商丘投资集团已报名参与科迪集团的合并重整投资,科迪集团的合并重整计划尚需科迪集团的债权人会议通过及法院裁定,但其通过以债抵债方式解决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的行为亦不会、也无法撤销。基于此,商丘投资集团参与科迪集团合并重整与以债抵债方式抵偿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目前收购公司剩余债权及科迪集团合并重整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由于商丘投资集团对科迪集团实施重整投资及科迪集团的重整计划尚须债权人会议通过及法院裁定, 因此目前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688,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杏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95,282	99.9267	262,274	0.0656	30,630	0.00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63,913	99.0351	262,274	0.8639	30,630	0.1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梦颖、梁书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2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顶矿业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近日收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函件。根据函件,大顶矿业已收到《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顶铁矿采矿权转让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2]44号),粤源市自然资源局原则同意大顶矿业将其大顶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4400002009012220002781)转让给明珠矿业。明珠矿业与大顶矿业尚需前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此外,大顶矿业已收到由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2]17号)(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同意本次储量予以评审备案的复函,本次核实新增建筑石料合计16,495.96x104m3,根据相关天然块体密度折算约44,008.10万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有关具体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审目的

本次报告评审是为增加开采矿种提供地质依据。

二、资源量评审结果

(一)评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二)工业指标:本次资源储量核实主要参考了《矿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DZ/T 0200-2020)、《矿产地质矿产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GB/T 0341-2020)的矿床工业指标,同时沿用了1979年冶金工业部(79)冶金字第644号文“关于连平大顶铁矿工业指标的意见”下达的工业指标,以确定本次核实的矿床工业指标,具体如下:

1.铁矿床工业指标

(1)工业品位:TFe≥25%。其中富磁铁矿TFe≥40%、贫磁铁矿TFe≥25%。

(2)边界品位(低品位铁矿):TFe≥20%。

(3)伴生锡锌工业指标:Sn 0.1%、Zn 0.2%。

(4)最低可采厚度2m、夹石剔除厚度≥2m。

2.建筑用花岗岩矿、变质砂岩矿、矽卡岩矿

(1)火成岩饱和抗压强度≥80MPa;变质岩、矽卡岩矿饱和抗压强度≥60MPa。

(2)碱活性反应:岩相法碱活性检验被评定为非碱活性时,作为最终结论;若评定为碱活性或可疑时,应做测长法检验,检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碱集料反应膨胀率(%)<0.10%。

(3)坚固性(按质量损失计,%):Ⅰ类≤5%、Ⅱ类≤8%、Ⅲ类≤12%。

(4)压碎指标(%):Ⅰ类≤10%、Ⅱ类≤20%、Ⅲ类≤30%。

(5)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SO3质量分数%):Ⅰ类≤0.5%、Ⅱ类≤1.0%、Ⅲ类≤1.0%。

(6)开采技术条件:全区最低开采标高为460m;可采厚度≥3m;夹石剔除厚度≥2m;剥采比≤0.5:1;松软状岩土估算边坡角≤45°,坚硬岩和矿体估算边坡角≤60°;采场底盘最小宽度40m。

3.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矿

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矿参照《建设用砂》(GB/T14684-2011)中的质量要求。

(三)资源量变化情况评述

本次核实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顶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累计查明铁矿资源量矿石量96000.1kt、伴生锡金属量64435t、锌金属量154166t,与“2007年核实报告”(铁矿石量58605.4kt,伴生Sn金属量34560t、Zn金属量82084t)及“2008年补充勘探报告”(证内减少1609.1kt)比较(证内95003.9kt),铁矿石量增加了996.2kt,伴生Sn金属量减少168t、Zn金属量增加2160t。主要原因:一是本次实施的ZK1210和ZK1209钻探工程发现了铁矿体,1号铁矿体规模增大,新增铁矿资源量矿石量122.9kt;二是伴生锡质量分数发生变化(“2007年核实报告”伴生Sn0.068%,而本次核实Sn0.067%),导致锡金属量减少;三是资源量重新估算误差所致。

本次核实新增建筑用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947.5x104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543.5x104m3;建筑用变质砂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3073.2x104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17.2x104m;建筑用矽卡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850.96x104m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863.6x104m3;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砂量102.5x104m3。

三、评审结论

《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达到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要求,采用工业指标、资源量估算合理,同意报告评审通过,建议予以评审备案,可作为变更矿种的地质依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徐永	2021/07/30-2021/12/23	买入	1,300
	2021/08/05-2021/12/24	卖出	1,300
朱跃华	2021/07/22-2022/01/20	买入	4,365
	2021/08/10-2021/08/25	卖出	2,300
陈健	2021/10/22-2021/10/25	买入	1,600
	2021/11/10	卖出	1,600
乔培鹏	2021/09/14-2021/10/28	买入	1,251
	2021/10/11-2022/01/10	卖出	1,251
解庆昆	2021/08/03-2021/08/04	买入	500
	2021/07/22-2021/12/27	卖出	1,600
王渊喆	2021/07/26	买入	200
	2021/08/05	卖出	200
尹雁舒	2021/07/27	买入	500
程佳	2021/07/27-2021/12/21	买入	400
陆霁云	2021/08/23-2022/01/17	买入	46,198
	2021/08/25-2022/01/18	卖出	46,198

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自查期间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李公堤三期A17号(十七号公馆一楼V17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963,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963,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5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80,243	99.8195	82,933	0.18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80,243	99.8195	82,933	0.18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80,243	99.8195	82,933	0.18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8,770,170	99.5601	82,933	0.439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770,170	99.5601	82,933	0.439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8,770,170	99.5601	82,933	0.43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关联股东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慕景丽、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昝荣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德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王凤华女士代为履行本次会议相关职责。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8,500	96.0882	0	0.0000	313,000	3.91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的议案	7,688,500	96.0882	0	0.0000	313,000	3.91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在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京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7.4亿元开发贷,期限不超过5年,贷款年利率为4.15%(随LPR浮动),北京京能京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京能·西山印”6011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予涵、李卫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2-00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或“公司”)拟与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湖”)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京能置业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500 万元,占比51%。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京能置业与北京龙湖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已共同竞得的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一期)GZGJC-03地块。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京能置业出资2.55亿元,占比 51%;北京龙湖出资2.45亿元,占比4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龙湖成立于2007年10月24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25号北侧1幢一层;法定代表人:陈明伟;注册号:[911100006684005 73P];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为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公司。北京龙湖负责龙湖地产北京区域